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99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由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2016、2017 年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滞后确认成本与费用的情形，你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2016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约 3,627 万元，调减净利润约 930 万元，占更正前净利润的 7.57%；2017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约 4,833 万元，调减净利润约 2,848 万元，占更正前净利润的 41.43%。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内控流程、涉及调整项目的实施过程等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19 号编报规则》) 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对你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并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

3. 若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请你公司根据《19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若不具有广泛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4. 请你公司自查 2015 年以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滞后确认成本与费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导致对以往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追溯调整。如是，请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及调整金额；如否，请说明理由。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业绩补偿

你公司主要子公司森源家具系公司于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的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 2016、2017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森源家具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2018 年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第一年，而森源家具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30,613.50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首年出现大幅下滑。

森源家具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当期实际的净利润	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实际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差额	已完成比例
2015 年度	11,018.50	11,030	11,030.00	-11.50	99.90%
2016 年度	15,179.88	13,515	24,545.00	1,653.38	106.74%
2017 年度	10,894.73	16,378	40,923.00	-3,829.89	90.64%
2018 年度	-30,613.50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森源家具 2016 至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森源家具所属行业状况、客户群体变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说明其 2018 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3. 请你公司依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等文件，测算对方尚需补偿的金额，督促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并及时披露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进展。

4. 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股东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对你公司持有的合计 6.02% 的股份，同时由受让方代转让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显示，由受让方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请你公司结合各业绩承诺方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持有你公司股票的剩余数量、截至回复本问询函之日的股票质押情况、前述业绩补偿金额的测算结果及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说明各业绩承

诺方能否按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三、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年审机构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对外担保事项。

1.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2,577.1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2,371.17 万元，占比 42.55%。其中森源家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867.8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1,496.63 万元，占比 96.87%。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9,299.8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114.44 万元，占比 33.49%。其中，森源家具应收设备转让款、材料款 1,269.51 万元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888.65 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777.09 万元。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信用政策，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说明 2015 至 2018 年你公司向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销货退回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请说明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4) 请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认定相关款项已发生减值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以及你公司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的原因；

(5) 请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42.55%）较 2015 至 2017 年（11.09%、13.85%、18.59%）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

2015 年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森源家具形成商誉 99,414.45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业绩承诺期内森源家具三年间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极为接近，2016 年、2017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38.05 万元、4,556.60 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后，2018 年森源家具业绩大幅下滑，你公司一次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2,422.41 万元，占商誉原值的 93%；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7,517.06 万元，占商誉原值的 9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森源家具形成的商誉情况/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商誉减值计提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0.00	0.00	99,414.45
2016	99,414.45	538.05	98,876.40
2017	98,876.40	4,556.60	94,319.81
2018	94,319.81	92,422.41	1,897.40
合计		97,517.06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10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以及《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20 号）的回复，你公司认为 2015 年至 2017 年计提的商

誉减值和减值测试科学合理。

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由于未能取得评估专家出具的正式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从而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完善评估事项准备工作和选聘独立评估师对森源家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相关假设、参数与收购森源家具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列表对比森源家具 2015 年至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5 年至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并说明主要差异原因；

(3) 结合对 2016、2017 年财务报表的差错进行更正的情形以及森源家具的实际业绩情况，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对森源家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延迟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4) 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选聘评估师对森源家具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如是，请披露评估报告，并说明评估结果对商誉减值金额的影响。

3.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

年报显示，森源家具因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6,895 万元，其中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为第二大股东苏加旭控制的公司福建森源贸易有限

公司、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3,895 万元（担保期限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上述担保预计解除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年审会计师表示，因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因而未能就森源家具是否完整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的原因，并说明在此情况下相关担保是否有效；

（2）说明上述违规担保涉及债务的到期日，相关债务是否已逾期，上述担保到期未解除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上述担保目前的解决情况进展，是否按照预计时间解除，如否，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说明 2015 年至今，你公司与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森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往来（如有）；

（5）认真核查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外，有无其他违规担保事项，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存在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等风险的，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4. 关于审计意见

年审会计师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表示，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段中涉及的事项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而你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

师：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在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 逐项说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具体事项、具体条款，并说明认定相关事项违反前述条款的依据及理由；

(3)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具体影响，详细说明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审计意见表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关于经营及其他情况

1. 根据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一季报，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72 万元、-5,383 万元、-134,571 万元、-2,899 万元，持续为负值。请你公司：

(1) 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经营、减少亏损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2) 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如是，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人造板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2.55%，同比增长 3.66%，其毛利率为 9.73%，同比增长 30.47%。你公司报告期家具装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2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7.40%，同比下降 59.70%，其毛利率为 6.42%，

同比下滑 79.87%。请你公司：

(1)结合人造板制造业务所处行业特点、核心产品的销售单价、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人造板制造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17 年、2018 年家具装饰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结合经营环境、经营团队、营业成本、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家具装饰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7.55 亿元，同比下降 3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46 亿元，同比下降 1534.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 亿元，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1.41 亿元、-0.25 亿元、0.66 亿元和 -0.48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显示，支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 1.2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74.51%。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类别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2)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支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及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3)结合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等，分析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9.97%，与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46.75% 相比大幅上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4.83 亿元，同比下降 23.52%，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 亿元，同比下降 59.07%；流动负债余额为 18.12 亿元，同比增长 8.81%，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0.43 亿元，同比增加 27.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9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公司实际，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存在长期与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并说明由此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需求等带来的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59.07%，主要是用于缴纳税金、归还贷款、增加投资，而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11.2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5.5%。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定量分析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木作”，原名“森源门业”，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年报中均将森源木作列为其他关联方）设备转让款、材料款 1,269.51 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因可能部分无法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888.65 万元。你公司对森源木作的应收账款 583.37 万元，因可能部分无法

收回，计提坏账准备 408.36 万元；对森源木作的预付账款 744.43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8 年末你公司应付土地有偿使用款 1,525.71 万元。

此外，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刘永彬款项 3,823.75 万元，因可能部分无法收回，计提 1,147.12 万元的坏账准备，该应收款项系向刘永彬出售森源木作股权产生。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森源木作股权系森源家具以 1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后增资至 500 万元。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显示，2016 年 9 月 27 日，森源家具将部分土地与厂房作价 6,593.86 万元作价投入到森源木作，2016 年 10 月 15 日，森源家具将拥有的全部生产设备作价 1,719.56 万元出售给森源木作，未来森源木作还将承接南安基地全部生产业务及生产人员。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森源木作总资产 8,637.09 万元，净资产 7,563.39 万元，评估值 1.41 亿元，你公司以 1.60 亿元转让给自然人刘永彬，刘永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 1.2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23.75 亿元，刘永彬同意用其拥有森源木作全部股权为尾款担保。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森源木作应收账款 583.37 万元、预付账款 744.43 万元的形成原因；

(2) 说明森源木作目前的经营状况，你公司对森源木作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账款可能部分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以及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说明你公司预付森源木作账款 744.43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刘永彬以森源木作全部股权作为尾款担保的情况是否属实，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如是，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 说明 2016 年转让给森源木作的部分土地、厂房占森源家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比重，森源家具剩余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施情况，其生产模式、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5) 说明应付土地有偿使用款的形成原因、支付对象以及近三年的支付金额，将部分土地、厂房转让后森源家具是否存在租用土地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6) 说明 2015 年、2016 年公司南安基地生产业务占森源家具业务的比重，森源木作是否已承接南安基地全部生产业务及生产人员，以及是否对森源家具的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说明森源家具在此之后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生产经营情况等；

(7) 说明你公司与森源木作存在的具体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关联方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玛”）是第一大供应商，你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浙江艾玛采购竹木地板的金额为 6,573.64 万元，占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3.96%。对于该笔采购款，你公司向浙江艾玛预付 4,180.81 万元，

因“受出口下滑影响，浙江艾玛经营出现困难，预计部分存货无法收到”，计提 2,300 万元坏账准备。

年报“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项下显示，浙江艾玛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162.55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其在成为你公司关联方前已有该债权，积欠时间较长。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该笔款项的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

年报“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项下显示，年报时除报告期向艾玛家居购买竹木地板 6,573.64 万元外，向艾玛家居销售纤维板 762.37 万元。

请你公司：

（1）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说明浙江艾玛完整的产权控制关系，并说明浙江艾玛与你公司之间存在的具体关联关系；

（2）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与浙江艾玛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采取预付款形式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并请结合同类产品售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

（3）结合浙江艾玛经营出现困难的原因、背景等详细情况，说明你公司对上述预付款计提 2,300 万元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4）说明你公司应收浙江艾玛 162.55 万元款项的形成原因，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将其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

（5）说明 2015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与浙江艾玛之间发生的交易，

每年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情况及期后收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6)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详细披露形成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金额，并说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1.01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各起诉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2) 结合诉讼进展等，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